

大渡口区人民政府督查办

关于进一步加强支持企业系列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通知

区级各有关单位：

今年以来，重庆市先后出台了支持企业“40条”（渝府办发〔2020〕22号）、“45条”（渝府办发〔2020〕94号）等系列政策措施。2020年8月，市政府督查办开展支持企业系列政策措施落实情况问卷调查，一些工作仍存在短板。根据加强支持企业系列政策措施落实要求，结合区政府领导批示，确保出台的各项扶持政策在大渡口区落实到位，现就进一步加强支持企业系列措施落实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政策兑现率严重偏低。全市平均政策兑现率为50.21%，大渡口区排名靠后，兑现率仅为28.00%。

二是金融政策兑现率有待提升。54.61%的企业未享受到金融政策支持，金融支持政策总体兑现率偏低，具体表现为享受到“贷款利率下浮”、“定性授信贷款”政策的企业较少，企业获取新增贷款的难度明显提高。

三是促进就业创业政策落实差异较大。53.04%的企业享受到相关就业创业政策，其中42.20%的企业享受到“稳岗返还”政

策，兑现率较高；而其他就业创业政策措施的兑现率明显偏低、差距较大，如同样带有普惠性质的“职业能力培训补贴”政策兑现率为 13.33%，“申领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兑现率仅为 6.52%。

四是稳定产业链供应链仍需持续发力。部分政策未明确实施细则，影响企业获得感，企业满意度偏低。

二、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夯实责任。各相关单位要明确分管领导、具体经办人员，负责政策措施落实工作，并填写大渡口区支持企业系列政策措施落实工作责任表(附件1)，于9月17日17:00前将电子档通过致信报送至区发展改革委李建军处，区发展改革委统一汇总后报送至区政府督查办备案，并将相关工作人员拉入微信工作群-大渡口涉企扶持政策工作群（加群由区发展改革委工作人员操作）。

（二）强化梳理，明确任务。请各职能部门高度重视，认真梳理核实附件2中需贯彻落实的政策措施(附件2由支持企业“40条”（渝府办发〔2020〕22号）、“45条”（渝府办发〔2020〕94号）、区财政局70条政策汇编等系列政策措施编制形成），并及时沟通，同时对问卷反映出的不足，要深入分析原因，提高政策兑现率。

（三）强化宣传，提升政策知晓率和申办率。调查结果显示，普遍存在政策知晓率偏低，直接影响了政策申办率和企业获得

感。请各职能部门务必主动深入园区和企业，送政策上门，切实做好政策宣传和政策申办辅导工作。

（四）加强报送，强化督查督办。相关单位应建立扶持政策落实情况台账和问题清单，于每月 15 日、30 日将支持企业政策文件落实情况明细表（附件 2）致信报送至区发展改革委李建军处。对政策执行中出现的问题，找准制约因素和问题关键，及时提出建议上报协调解决。区政府督查办将对各责任单位政策宣传、落实情况定期开展专项督查，建立涉企政策落实反馈机制，适时开展政策落实兑现满意度调查，对落实不力的予以问责。

附件：1.大渡口区支持企业系列政策措施落实工作责任表
2.大渡口区支持企业政策文件落实情况明细表

大渡口区政府督查办

2020 年 9 月 15 日

（联系人：杨雪、李建军，联系电话：68643133）

附件 1

大渡口区支持企业系列政策措施落实工作责任表

单位	职务	姓名	联系方式	备注
	分管领导			
	经办人员			

附件 2

大渡口区支持企业政策文件落实情况明细表

填报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序号	政策类型	政策内容	责任单位	工作推进情况（包括涉及企业数量，减免金额、补助金额、缓交金额、用工服务、宣传情况等重要数据）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下一步工作打算及建议	备注
1	金融政策类	1.中小微企业转贷应急周转资金。	区经济信息委				
2	金融政策类	2.建立防疫物资保供资金池。	区经济信息委				
3	金融政策类	3.续贷续保。	区金融办				
4	金融政策类	4.担保增信。	区金融办				
5	金融政策类	5.降低贷款利率。	区金融办				
6	金融政策类	6.专用再贷款支持涉农和小微企业新增贷款。	区金融办、区农业农村委				
7	金融政策类	7.开展定向授信贷款。	区金融办				
8	金融政策类	8.外贸企业金融支持。	区金融办、区商务委				
9	金融政策类	9.支持公路运输企业恢复运营。	区商务委				
10	金融政策类	10.充分发挥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基金作用。	区科技局				
11	金融政策类	11.对新冠肺炎疫情出现后获得的知识价值信用贷款，知识价值风险补偿基金受托管理机构收取的服务费用减	区科技局				

		免 20%。					
12	金融政策类	12.对新冠肺炎疫情出现后获得知识价值信用贷款、符合全市统一规定的条件的科技型企业，按照不超过银行贷款一年期基准利率（具体以 2020 年 1 月一年期贷款基础利率 LPR 为准）50%给予贴息。	区科技局				
13	金融政策类	13.区级政策贷款。	区经济信息委、区金融办、区科技局				
14	财政政策类	1.中小微困难企业贷款贴息。	区商务委、区农业农村委、区经济信息委、区文化旅游委、区科技局				
15	财政政策类	2.疫情防控重点企业专项再贷款。	区经济信息委、区财政局				
16	财政政策类	3.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奖补。	区经济信息委、区财政局				
17	财政政策类	4.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产销补助。	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				
18	财政政策类	5.支持卡车航班助力国际货运恢复。	区商务委				

19	财政政策类	6.对2019年度首次认定和连续第3次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自主实施科研项目,申请科技型企业技术创新与应用发展专项普惠项目立项支持的,一次性给予20万元研发经费补助。	区科技局				
20	财政政策类	7.对从事防疫产品生产和新冠肺炎治疗药物、医疗设备研发的科技型企业,可以同时申报《重庆市科技型企业技术创新与应用发展专项项目实施细则》(渝科局发〔2019〕138号)第九条(一)(二)所列普惠项目,获得研发经费支持。	区科技局				
21	财政政策类	8.对科技型企业牵头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诊疗救治提供的具有明确应用效果的新技术、新产品,按照不超过其研发投入的20%、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给予一次性后补助。	区科技局				
22	财政政策类	9.对科技型企业参加深圳高交会、北京科博会等展会重庆展团,加速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视情况给予一定布展费用补贴。	区科技局				
23	财政政策类	10.加大企业科研奖励。	区科技局				
24	税收政策类	1.疫情导致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造成重大损失,缴纳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中小企业,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经核准后给予3个月的税收减免。	区税务局				
	税收政策类	2020年1-3月新出台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新增减税降费					
25	税收政策类	2.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允许企业所得税税前一次性扣除。	区税务局				

26	税收政策类	3.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应对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企业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	区税务局				
27	税收政策类	4.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应对疫情物品允许企业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	区税务局				
28	税收政策类	5.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延长至 8 年。	区税务局				
29	税收政策类	6.延期缴纳税款。	区税务局				
30	税收政策类	7.延期申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纳税缴费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20〕19 号）。	区税务局				
31	税收政策类	8.积极引导通过电子税务局、手机 APP、自助办税终端等渠道办理税费业务，力争实现 95%以上的企业纳税人、缴费人网上申报。	区税务局				
32	税收政策类	9.由省级及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区税务局				
33	税收政策类	10.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区税务局				
34	税收政策类	11.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区税务局				

35	税收政策类	12.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区税务局				
36	税收政策类	13.阶段性下调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2020年3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全市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区税务局				
37	税收政策类	14.防疫运输行业免税。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区税务局				
38	税收政策类	15.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的通知，重庆市内各办税服务厅、12366纳税服务热线和88812366服务热线将于2020年2月3日起正常对外服务，重庆市发票寄递业务将于2020年2月3日起集中受理配送。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统一部署，2020年2月份征期延长至2020年2月24日。	区税务局				
39	税收政策类	16.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名单审核用于税收优惠政策。	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商务委、区农业农村委				

40	税收政策类	17.个体定额。	区税务局				
41	稳岗政策类	1.实施疫期援企稳岗返还政策。	区人力社保局				
42	稳岗政策类	2.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力度。	区人力社保局				
43	社保减免类	1.阶段性减免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	区人力社保局				
44	社保减免类	2.缓缴社会保险费。	区人力社保局				
45	社保减免类	3.2020年2月—2020年4月期间,参加我市职工医保的用人单位(机关事业单位除外),单位应缴纳的基本医保费实行减半征收,费率由8%降低到4%。用人单位已全额缴纳2020年2月和3月职工基本医保费的,对于其减征部分的金额,可以按规定选择直接退费,也可以由参保单位选择冲抵以后月份的缴费。	区医疗保障局				
46	降低成本类	1.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全国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免收通行费的时间范围从2020年2月17日0时起,至疫情防控工作结束。	区交通局				
47	降低成本类	2.阶段性降低用气成本。	区发展改革委				

48	降低成本类	3.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来源：《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二十条政策措施》（渝府办发〔2020〕14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和生产经营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渝府办发〔2020〕22号）、《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减轻企业用电负担的通知》（渝发改能源〔2020〕144号）、《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政策的通知》（渝发改价格〔2020〕208号）。	区发展改革委				
49	降低成本类	4.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来源：《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二十条政策措施》（渝府办发〔2020〕14号）。	区发展改革委				
50	降低成本类	5.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来源：《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渡难关促发展的十二条政策举措的通知》（渝府办发〔2020〕18号）。	区发展改革委				
51	降低成本类	6.阶段性降低用水成本。	区发展改革委				
52	降低成本类	7.减轻住房公积金缴存负担。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53	降低成本类	8.缓缴减免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54	降低成本类	9.调整项目资本金监管政策。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55	降低成本类	10.缓缴减免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56	降低成本类	11.缓缴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区人民防空办				
57	降低成本类	12.免征医疗器械产品及药品注册费对进入医疗器械应急审批程序并与新型冠状病毒相关的防控产品，免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对进入药品特别审批程序、治疗和预防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药品，免征药品注册费。	区市场监管局				
58	降低成本类	13.持续推动港口物流降本增效。	区商务委				
59	降低成本类	14.减免房屋租金。	区财政局				
60	降低成本类	15.减免经营租金。	区商务委				
61	其他政策类	1.职业能力培训补贴。	区人力社保局				
62	其他政策类	2.暂退部分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政策。	区文化旅游委				
63	其他政策类	3.服务外包补贴。	区商务委				
64	其他政策类	4.面向科技型企业启动实施一批应急专项，重点加强大数据疫情防控、智能机器人及调度平台、高效检测仪器设备和防护产品、远程视频办公系统等领域的产品新技术开发，开展生物医用材料、新药研发、大数据智能化诊疗技术等前沿技术攻关。	区科技局				

65	其他政策类	5.将 2020 年度重庆市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分为两批次，第一批自 2 月上旬开始申报，第二批自 6 月上旬开始申报。根据抗击疫情需要，第一批的申报截止时间予以延后，相关纸质材料待疫情结束后延迟提交。采取市区联动、线上为主的方式，积极开展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培训，并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解惑释疑。	区科技局				
66	其他政策类	6.支持在疫情防控中表现突出的科技型企业申报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建设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等科技创新基地。支持在疫情防控中有突出贡献的企业科技人才申报市科技局组织实施的"重庆英才"计划相关项目。	区科技局				
67	其他政策类	7.对接券机构新接收科技型企业支付的科技创新券，实行"即接即兑"，在完成约定的科技服务或融资服务事项后，即可申请兑付，次月拨付资金。	区科技局				
68	其他政策类	8.在市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绩效评估中，增设抗击疫情贡献评判参考项，对为入驻企业和团队减免房屋租金等的，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支持。	区科技局				
69	其他政策类	9.支持企业科技创新。	区科技局				
70	其他政策类	10.加强企业用工服务。	区人力社保局				
71	降低成本类	降低宽带和专线资费。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降低 15%。鼓励基础电信企业发挥主体责任，针对受疫情影响停业企业，特别是重点智能制造企业，分区域、分类别，给予宽带和专线资费优惠方案，为企业提供更好的信息通信服务。	区经济信息委				

72	降低成本类	调整项目资本金监管政策。房地产开发企业可按照项目施工进度,分楼栋申请使用项目资本金。疫情防控期间,将房地产开发项目资本金缓存期延至6个月;在疫情发生前已监管项目资本金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资金周转确有困难、工程建设进度未达到申请使用节点要求的,可申请提前一个节点使用项目资本金。	区住房城乡建委				
73	降低成本类	减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租金。对承租国有性质单位的土地、生产设施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减免1—3个月租金。对承租私营及集体性质单位土地、生产设施的,引导和鼓励出租方适度减免租金。	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委				
74	降低成本类	支持交通运输和基础设施建设。对零担冷链运输企业给予贷款1年期基准利率不高于50%的贴息,原则上每户企业贴息金额不超过30万元。拓展企业参与交通设施建设领域,支持和鼓励民营企业参与重大铁路及铁路站场经营开发、以货运为主的机场和直升机起降点项目建设及机场服务配套设施建设运营、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城市停车设施建设运营、快递物流等,不得收取不合理的贷款承诺费、资金管理费等。	区商务委、区财政局、区交通局、区城市管理局				
75	促进稳岗就业创业	大力开展以工代训。支持外贸、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批发零售等行业企业开展以工代训。对中小微企业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就业并组织开展以工代训的,按规定给予补贴,补贴政策受理期限2020年12月31日截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国家部委有关要求制定具体细则。	区人力社保局、区财政局				

76	促进稳岗就业创业	加大创业服务支持力度。对年新增创业主体较多、带动就业效果显著的创业孵化基地等载体,以及在疫情期间提供场租减免和创新性服务支持的载体,视其绩效给予18万—28万元的补助,执行期限至2020年12月31日。积极支持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个体工商户等重点群体,贷款额度由15万元提高至20万元,合理降低利率,对优质创业项目免除反担保要求。降低创业担保贷款申请门槛,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申请人数,与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占比,由20%下调为15%,超过100人的企业下调为8%	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金融发展中心				
77	促进稳岗就业创业	支持文旅业共渡难关。对受疫情影响采取限量方式开放的景区、影剧院等,在完全恢复正常运营前,经营特别困难的,给予一定的灵活扶持政策。鼓励各区县结合实际加大支持文旅消费的财政投入,发放旅游消费券。	区文旅委、区财政局				
78	促进稳岗就业创业	支持旅游企业拓展市场。2020年《重庆市“十三五”旅游营销奖励办法》所有奖励标准(不含境外重庆旅游形象店奖和境外广告推广奖)上浮100%,执行时间自文化旅游部通知恢复跨省游或跨境游时间起至2020年12月31日,申报奖励方式和兑现时间按原办法执行,所需资金在市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中统筹解决。	区文旅委、区财政局				

79	促进稳岗就业创业	稳定汽车消费。鼓励金融机构创新汽车金融信贷产品和服务，在符合政策要求及风险可控前提下，通过下调首付比例、下调汽车消费贷款利率、延长还款期限，加大对汽车个人消费信贷支持力度。开展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和二手车诚信经营放心消费等活动，在市级商务发展资金中安排资金，对符合条件的以旧换新购车费用、二手车消费活动经费，按规定给予一定资金奖补。鼓励购买新能源汽车，将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和免征购置税政策延续至 2022 年底。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底，对二手车经销企业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按规定减按二手车销售额 0.5%征收增值税。	区商务委、区经济信息委、区税务局、区金融发展中心				
80	促进稳岗就业创业	促进绿色智能消费。鼓励有条件的家电销售企业回收消费者淘汰的废旧电子电器产品，折价置换超高清电视、节能冰箱、洗衣机、空调、智能手机等绿色、节能、智能电子电器产品。开展家电公益讲堂、免费检测、免费清洗等公益活动，扩大绿色智能消费。在市级商务发展资金中安排资金，对符合条件的开展家电以旧换新活动的家电销售企业根据活动成效给予一定资金奖补。	区商务委				
81	促进稳岗就业创业	38. 实施成渝双城消费协同行动。搭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商旅文推广联盟，充分发挥两地商旅文特色资源优势，举办双城联动惠民消费宣传推广活动，开展“川渝百万市民免费互游景区”活动，共同打造巴蜀商旅文精品游览线路、消费品牌，促进双城景区、商圈、特色商业街融合互动、交流合作，提升成渝双城消费影响力、集聚力。	区商务委、区文旅委				

82	促进稳岗就业创业	39. 激活夜间经济消费。加强夜间经济规划布局，加快发展多元化夜间消费业态，完善夜间经济功能配套。在落实防控措施前提下，全面开放宾馆、餐馆等生活场所，采取限量、预约、错峰等方式，有序恢复影剧院等密闭式娱乐休闲场所。鼓励核心商圈(商家)、星级饭店、精品书店、文旅企业结合自身实际发放惠民消费券，适当延长营业时间，开展夜经济主题消费活动。策划举办“不夜重庆生活节”，持续提升夜间消费品质，打造“重庆味、国际范”的不夜之城。	区商务委、区文旅委、区城市管理局				
83	促进稳岗就业创业	40. 推进线上线下消费。打造“线上智博会”“线上西洽会”等展会，推动“柑橘节”“橙博会”等产销类展会上线。支持汽车、日用消费品、副食品等行业大力发展“直播带货”。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社区团购+集中配送”“中央厨房+线下配送”“无接触配送”“餐饮+零售”等新发展模式进行经营。推进旅游企业和旅游电商合作，积极开发移动端 APP、PC 端电商销售平台等，提升全方位线上线下精准营销服务水平，探索发展去中心化电商。	区商务委、区经济信息委、区文旅委				
84	促进稳岗就业创业	41. 推动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开展线上房交会，在条件允许时恢复线下房交会。	区住建委				

85	稳定产业链 供应链	42. 强化生产服务保障。加强跨境和国内物流统筹协调，保障外贸外资企业、工业“双百企业”及全产业链生产物资供应。对经济贡献度较大、订单履行时间紧迫的重点外贸外资企业及其上下游配套企业和物流企业，全力保障用工。优化快捷通关，对企业生产急需进口的生产设备、原材料给予快速通关保障。对汽车零部件产品、防疫物资等，如需送实验室检测的，可凭有资质的第三方认证、检测报告或企业质量安全自我声明，降低送检比例。	区经济信息 委、区人力社 保局、区商务 委				
86	稳定产业链 供应链	43. 支持加工贸易稳定发展。全力做好加工贸易重点电子信息企业用工保障及产业链配套。用好加工贸易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加工贸易企业稳订单、保障用工、降低物流成本、技术改造等，引导承接沿海加工贸易梯度转移，推动加工贸易稳中提质。	区经济信息 委、区人力社 保局、区商务 委				
87	稳定产业链 供应链	44. 支持外贸企业金融纾困。指导企业综合利用展会、跨境电子商务等手段维持并扩大国际市场客户和销售渠道，引导企业加大网上“广交会”“华交会”等展会的参与力度，积极开展重大经贸活动前期筹划。支持进出口银行与我市商业银行开展针对中小外贸企业的政策性信贷资金转贷款业务(总限额 10 亿元)，按实际发放贷款额给予中小外贸企业 1%(年化)贴息资助。扩大信保资金池使用范围，进一步加大对小微企业出口风险保障力度。鼓励扩大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规模，简化报损和索赔程序，对外贸企业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比例提高至 70%，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区商务委、区 金融发展中 心				

88	稳定产业链 供应链	45. 支持外贸产品出口转内销。搭建出口转内销线上和线下平台，鼓励电商平台提供零佣金、快速入驻审批、流量扶持和保证金减免等优惠措施。实施内销选择性征收关税政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加工并经“二线”内销的货物，根据企业申请，按其对应进口料件或按实际报验状态征收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照章征收。企业选择按进口料件征收关税时，应一并补征关税税款缓税利息，但在 2020 年 4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免征收。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对依据出口目的国标准生产且相关标准技术指标达到我国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出口产品，因疫情影响转内销的，允许企业作出相关书面承诺，通过自我符合性声明的方式进行销售，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外贸企业要对出口转内销产品加贴的中文和外文标签、标识的一致性负责。出口转内销产品涉及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的，应当依法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支持企业在一生产线上按照相同标准、相同质量要求生产既能出口又可内销的产品，扩大“同线同标同质”适用范围至一般消费品、工业品领域。支持外贸企业与境外客户协商外贸产品内销，做好对相关产品专利、商标、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保护。	区商务委、区税务局、区经济信息委、区市场监管局				
----	--------------	--	-------------------------	--	--	--	--